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相关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